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 “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1.3.1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2.招标文件前附表3.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3.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请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

QQ 咨询：

电话咨询：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_Toc48816038)

[1.招标条件 4](#_Toc4881603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4881604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4881604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4881604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48816043)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5](#_Toc48816044)

[7.评标方法 5](#_Toc48816045)

[8.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48816046)

[9.联系方式 6](#_Toc488160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7](#_Toc48816048)

[1.招标条件 7](#_Toc4881604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4881605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4881605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_Toc4881605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48816053)

[6.确认 8](#_Toc48816054)

[7.联系方式 8](#_Toc488160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10](#_Toc488160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488160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48816058)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6](#_Toc48816059)

[投标人须知 17](#_Toc48816060)

[1.总则 17](#_Toc48816061)

[1.1项目概况 17](#_Toc48816062)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_Toc48816063)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7](#_Toc48816064)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_Toc48816065)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_Toc48816066)

[1.5费用承担 19](#_Toc48816067)

[1.6保密 19](#_Toc48816068)

[1.7语言文字 19](#_Toc48816069)

[1.8计量单位 19](#_Toc48816070)

[1.9踏勘现场 19](#_Toc48816071)

[2.招标文件 19](#_Toc48816072)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48816073)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48816074)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0](#_Toc48816075)

[2.4招标控制价 20](#_Toc48816076)

[2.5招标文件的异议 21](#_Toc48816077)

[3.投标文件 21](#_Toc48816078)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48816079)

[3.2 投标报价 21](#_Toc48816080)

[3.3 投标有效期 22](#_Toc48816081)

[3.4 投标保证金 22](#_Toc48816082)

[3.5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_Toc48816083)

[3.6备选投标方案 23](#_Toc48816084)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Toc48816085)

[4.投标 24](#_Toc48816086)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24](#_Toc4881608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48816088)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48816089)

[5.开标 25](#_Toc48816090)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_Toc48816091)

[5.2开标程序 25](#_Toc4881609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_Toc48816093)

[6.评标 26](#_Toc48816094)

[6.1评标委员会 26](#_Toc48816095)

[6.2评标原则 27](#_Toc48816096)

[6.3评标准备 27](#_Toc48816097)

[6.4评标 27](#_Toc48816098)

[6.5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48816099)

[6.6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8](#_Toc48816100)

[6.7定标方式 28](#_Toc48816101)

[6.8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_Toc48816102)

[6.9履约保证金 28](#_Toc48816103)

[7.合同授予 29](#_Toc48816104)

[7.1签订合同 29](#_Toc48816105)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_Toc48816106)

[8.1重新招标 29](#_Toc48816107)

[8.2不再招标 29](#_Toc48816108)

[8.3终止招标 29](#_Toc48816109)

[9.纪律和监督 30](#_Toc48816110)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48816111)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48816112)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48816113)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48816114)

[9.5异议与投诉 31](#_Toc48816115)

[9.5.2投诉 31](#_Toc48816116)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1](#_Toc48816117)

[10.1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1](#_Toc48816118)

[10.2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2](#_Toc48816119)

[11.解释权 32](#_Toc48816120)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488161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_Toc488161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_Toc48816123)

[1. 评标方法 36](#_Toc48816124)

[2. 评审标准 36](#_Toc488161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_Toc488161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_Toc48816127)

[3. 评标程序 36](#_Toc48816128)

[3.1 评标准备 36](#_Toc48816129)

[3.2初步评审 37](#_Toc48816130)

[3.3 详细评审 37](#_Toc48816131)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_Toc4881613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_Toc48816133)

[3.6 提交评标报告 38](#_Toc48816134)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_Toc48816135)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1](#_Toc488161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48816137)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4](#_Toc48816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48816139)

[投标文件封面 46](#_Toc48816140)

[目录 47](#_Toc48816141)

[1. 投标函 48](#_Toc4881614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9](#_Toc48816143)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1](#_Toc48816144)

[4. 投标保证金 52](#_Toc48816145)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3](#_Toc48816146)

[6.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4](#_Toc48816147)

[6.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54](#_Toc48816148)

[6.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55](#_Toc48816149)

[7. 类似工程业绩 56](#_Toc48816150)

[7.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56](#_Toc48816151)

[7.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56](#_Toc48816152)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57](#_Toc48816153)

[9.监理大纲 58](#_Toc48816154)

[10.企业财务状况 59](#_Toc48816155)

[11.企业信誉、奖项 59](#_Toc48816156)

[12.其他材料 59](#_Toc48816157)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60](#_Toc488161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_\_\_\_\_\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_\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_

2.2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_\_ \_

2.3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 **工期****(日历天)** |
|  |  |  |  |  |

2.4其他:\_\_\_\_\_\_\_\_\_。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3.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 （资格）。

3.3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_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_\_\_\_\_\_\_\_\_\_\_\_\_\_\_\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

3.5本次招标\_\_\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6.2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

6.3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_\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 （资格）。业绩要为： 。

3.2你单位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可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前予以确认。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1. 可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

4.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 天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天 缺陷责任期：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收到澄清后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金额： |
| 2.5.1 |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监理大纲；□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奖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_\_\_\_\_\_\_ |
| 3.2.2 |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 □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为±20%，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
| 3.2.3 |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否 □是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万元 |
| 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其他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3.7.3□否 |
| 3.7.4 |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7.7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1]](#footnote-2)：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 。 |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 □是 □否 |
| 5.2.2 | 解密时间 |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次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
| 6.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footnote-3)及排序 | 数量：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3]](#footnote-4) | □是 □否，  |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4]](#footnote-5) |  |
| 6.9.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否 |
| 9.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 |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1.4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监理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1款。

5.1.3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开标结束。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2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 6.5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6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6.7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 6.8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6.9履约保证金

6.9.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9.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合同授予

### 7.1签订合同

7.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0.1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0.2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监理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分监理方案： 分项目管理机构： 分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分类似工程业绩： 分奖项 ： 分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  |
| 监理方案 | 质量控制方案 | …… |  |
| 进度控制方案 | …… |  |
| 投资控制方案 | …… |  |
| 安全控制方案 | …… |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 |  |
| …… | …… |  |
| 项目监理机构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奖项 | …… |  |
| 答辩 | ……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6.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7.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1.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2.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注册资金 |  |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作为本表的附件。

## 6.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6.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职务 |  | 年龄 |  | 学历及专业 |  |
| 监理注册证号 |  |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  |
| 专业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合同质量标准 | 质量评定等级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 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 7. 类似工程业绩

### 7.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费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监理成效 | 竣工日期 | 总监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 7.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费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监理成效 | 竣工日期 | 监理人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类似业绩**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规模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开竣工日 期 |  |
| 备注 |  |

##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监理大纲

## 10.企业财务状况

## 11.企业信誉、奖项

## 12.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1. 投标人对开标时间有异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 [↑](#footnote-ref-2)
2. 不超过3家 [↑](#footnote-ref-3)
3.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footnote-ref-4)
4.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footnote-ref-5)